

长沙理工大学文件

长理工大学〔2019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长沙理工大学学生校外实习（践） 活动安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长沙理工大学学生校外实习（践）活动安全管理规定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长沙理工大学学生校外实习（践）活动 安全管理规定

为切实加强学生校外实习（践）活动的安全管理，确保学生在实习（践）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和《长沙理工大学实习（实训）教学工作管理规定》（长理工大教〔2017〕16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“学生校外实习（践）”，是指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参与的，列入教学计划或学校组织的主要活动，地点在学校教学场所以外的实习、社会实践活动。

第二条 校外实习（践）活动组织单位应成立实习安全领导小组，负责实习（践）安全工作的领导、监督、检查及事故的处理。校外实习（践）带队教师或指导教师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校外实习（践）期间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单位及带队（指导）教师职责

第三条 校外实习（践）活动开始前，实习（践）组织单位要预先评估实习（践）活动安全风险，不得选择具有较高风险性的

活动形式和活动场地，要认真编制实习（践）活动计划及相应安全处置预案，报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。

第四条 校外实习（践）活动开始前，实习（践）组织单位应认真考察场地的安全设施和安全要求，并与实习（践）承办单位就学生安全问题进行协商，提请承办单位对参与实习（践）活动的学生进行有关的劳动纪律、职业道德、安全生产等教育或培训。

第五条 校外实习（践）开始前，实习（践）活动组织单位应对参与实习（践）活动的学生进行专题安全教育，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、安全知识、防范技能，并与参加校外实习（践）的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第六条 校外实习（践）开始前，实习（践）活动组织单位应要求和督促学生将实习（践）活动去向、时间告知家长。

第七条 指导（带队）教师要熟悉实习（践）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规章，敦促学生执行实习（践）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强调安全纪律，及时化解安全隐患、杜绝各种意外事故发生。学习实习（践）期间，指导（带队）教师要全程在场指导（带队），确因实际情况不能全程到场指导的，经批准后要按规定定期与学生联系，并做好联系情况记录。

第八条 实习（践）组织单位应与承办单位密切联系，明确要求承办单位加强学生实习（践）期间的安全教育与管理，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；实习（践）组织单位、承办单位应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和学校安全管理有关规定，增加

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保护能力。

第三章 学生履责

第九条 参与校外实习（践）的学生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，服从工作安排，按照实习（践）规程开展工作，确保人身安全。若因违反实习（践）纪律、安全规程和要求而造成自身伤害者，由学生本人负责或按实习（践）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处理；造成他人财产或人身伤害的应由学生本人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参加校外实习（践）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。不允许参加与学生身份不相称的活动。不得酗酒闹事、惹事生非。严禁去江、河、湖、海游泳。注意交通安全，保管好个人财物。原则上应在实习单位就餐。实习期间，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行李物品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病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实习（践）期间要保证与家长、学校组织单位、带队（指导）教师联络畅通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参与校外实习（践）活动原则上应按照教学计划或活动方案要求集中统一活动，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分散开展实习（践）活动的，需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，家长签署意见，经带队（指导）教师同意，活动组织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。对于分散进行实习（践）活动的，活动组织单位要指定专人与之保持联系并做好联络情况记录。

第十三条 实习（践）活动组织单位应为参与实习（践）活动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

第四章 事故处理及责任鉴定处理

第十四条 学生在发生事故或有可能发生事故要时，应立即报告实习（践）带队（指导）教师或组织单位。遇刑事治安方面事故要立即报警。

第十五条 带队（指导）教师在学生发生事故或有可能发生事故时，要立即妥善处理解决，并向学校和组织单位汇报，不得隐瞒、拖延。

第十六条 发生事故的情况下，校外实习（践）活动组织单位的安全领导小组应根据事件性质、轻重，统一指挥协调，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处理，并争取实习（践）所在地党委、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。

第十七条 安全事故的责任鉴定与处理。

1. 学生在校外实习（践）过程中，因实习（践）承办单位的责任发生事故的，由实习（践）承办单位承担责任及处理善后工作；因学生本人不遵守纪律和规定而发生意外伤害事故，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。

2. 学生在校外实习（践）过程中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发生事故，其责任鉴定及处理程序，按教育部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
教务处负责解释。